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各項扣繳簡表

114.1.修正

扣費類別	所得內容	扣取上限	扣取下限	機關	個人	
					扣取對象	免扣取對象 / 證明文件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其他獎勵金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,000萬元為限。	無	免繳	所屬投保單位之第1類被保險人	無投保資格者、第5類被保險人。
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(兼職薪資所得，所格式50)	一般助學金、兼任助理費、臨時工資、主持費、出席費、評審費、論文審查費、論文口試	單次給付以1,000萬元為限。	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(28,590元，含)。	免繳	第1類、第3類、第4類、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，以及第2類眷屬	無投保資格者、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。
執行業務收入 (所得格式9A、9B)	演出費、演講費、論文發表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撰稿費、命題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		單次給付金額達20,000元(含)。	免繳	所有保險對象 (符合6種弱勢身分者提高至28,590元)	1.無投保資格者：主動告知單位承辦人員 2.第5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)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。 3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：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。 4.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：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。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(包括股票股利及股利)	1.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，單次給付以1,000萬元為限。 2.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以1,000萬元為限。	1.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20,000元。 2.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達20,000元。	免繳	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(含被保險人及眷屬)	1.無投保資格者：主動告知單位承辦人員。 2.第5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)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。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	單次給付以1,000萬元為限	單次給付達金額達20,000元(含)	免繳		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單次給付以1,000萬元為限	單次給付達金額達20,000元(含)	免繳		

扣繳率2.11%